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9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880,982,271.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460300	006131	022699	0229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342,760,339.63 份	1,511,488,457.51 份	3,347,739.81 份	23,385,734.20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沪深 300ETF 的联接基金。沪深 300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沪深 3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沪深 300ETF 的联接基金，采用主要投资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

	币市场基金。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 95%，并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一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万方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88
传真		021-38601799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贾波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953,049.51	35,685,525.80	99,059.61	576,667.47
本期利润	22,007,270.84	52,478,999.82	111,547.47	640,657.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0.0369	0.0352	0.03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7%	3.95%	3.70%	3.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0.88%	0.96%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123,772.66	-62,550,906.23	-79,170.95	-542,074.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2	-0.0414	-0.0236	-0.02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1,636,566.97	1,448,937,551.28	3,268,568.86	22,843,66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8	0.9586	0.9764	0.97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96.81%	23.05%	3.19%	-1.11%
---------------------	--------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0%	0.54%	2.37%	0.55%	0.73%	-0.01%
过去三个月	1.96%	1.03%	1.21%	1.04%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1.00%	0.96%	0.07%	0.97%	0.93%	-0.01%
过去一年	14.46%	1.26%	13.12%	1.32%	1.34%	-0.06%
过去三年	-6.79%	1.01%	-11.43%	1.05%	4.6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81%	1.25%	49.95%	1.29%	46.86%	-0.04%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9%	0.54%	2.37%	0.55%	0.72%	-0.01%
过去三个月	1.90%	1.03%	1.21%	1.04%	0.69%	-0.01%
过去六个月	0.88%	0.96%	0.07%	0.97%	0.81%	-0.01%
过去一年	14.17%	1.26%	13.12%	1.32%	1.05%	-0.06%
过去三年	-7.49%	1.01%	-11.43%	1.05%	3.94%	-0.04%
自基金合同	23.05%	1.16%	12.31%	1.18%	10.74%	-0.02%

生效起至今						
-------	--	--	--	--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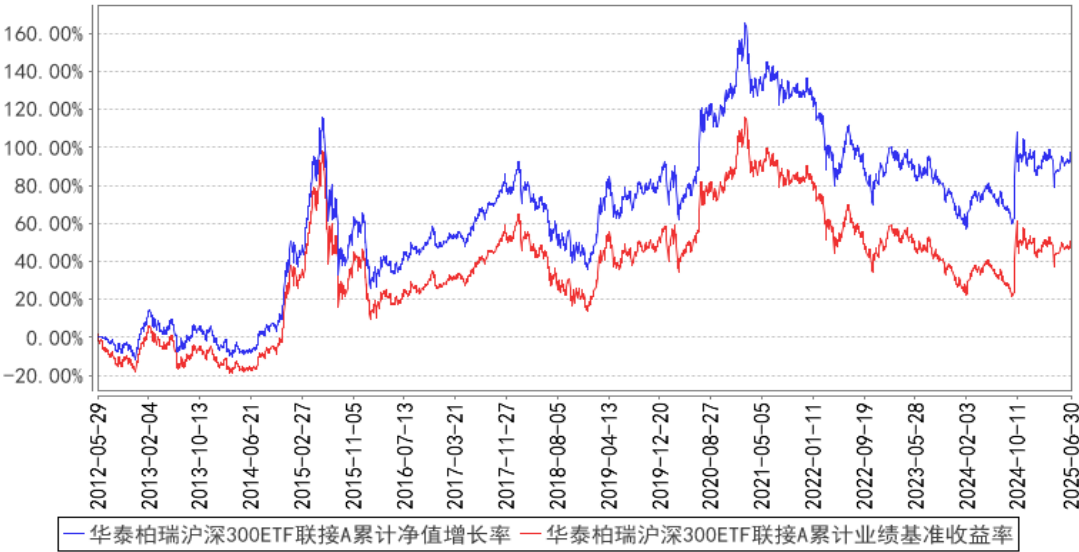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0%	0.54%	2.37%	0.55%	0.73%	-0.01%
过去三个月	1.95%	1.03%	1.21%	1.04%	0.74%	-0.01%
过去六个月	0.96%	0.96%	0.07%	0.97%	0.8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	0.94%	2.22%	0.94%	0.97%	0.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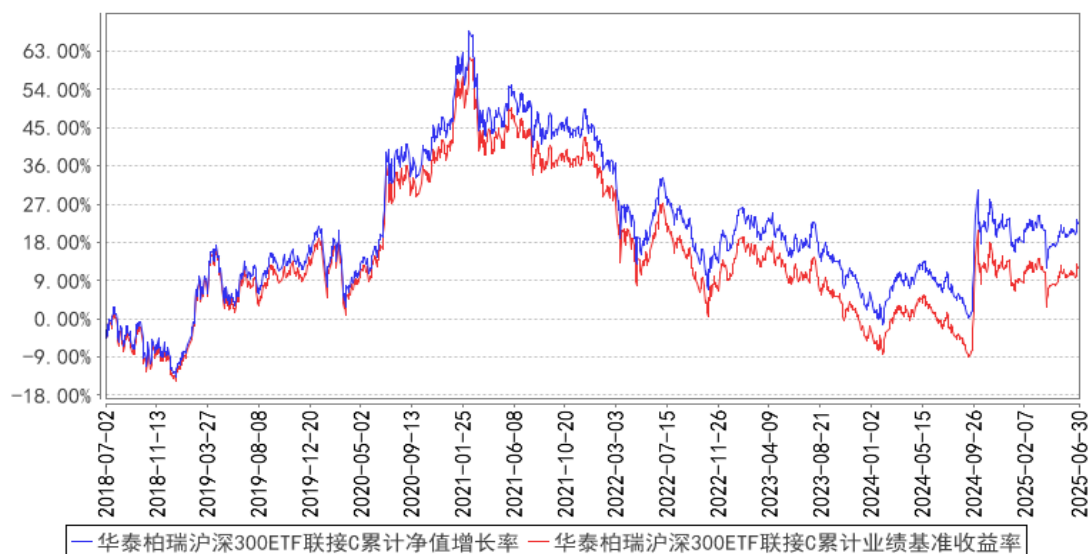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0%	0.54%	2.37%	0.55%	0.73%	-0.01%
过去三个月	1.96%	1.03%	1.21%	1.04%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1.00%	0.96%	0.07%	0.97%	0.9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	0.95%	-2.14%	0.96%	1.0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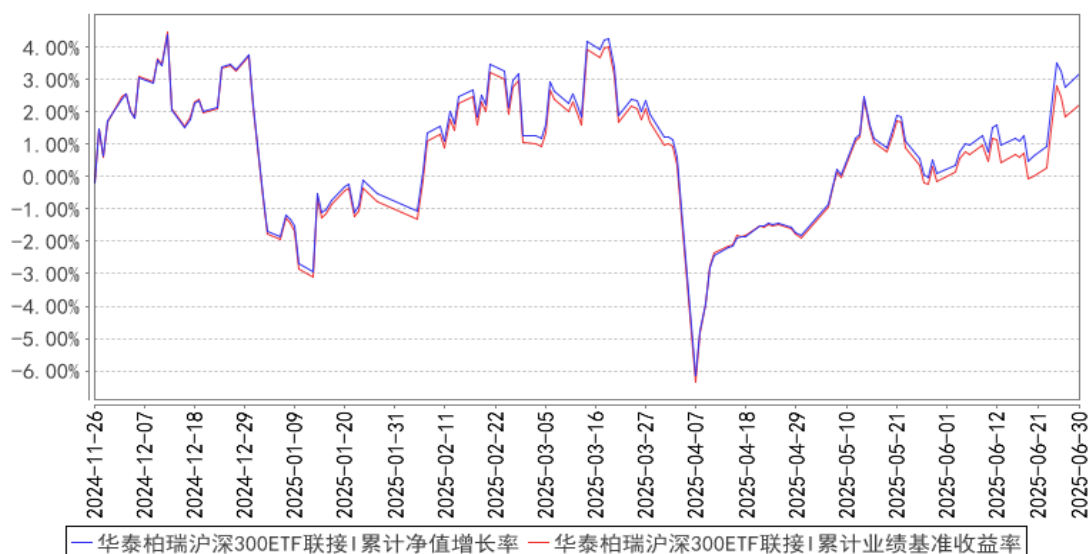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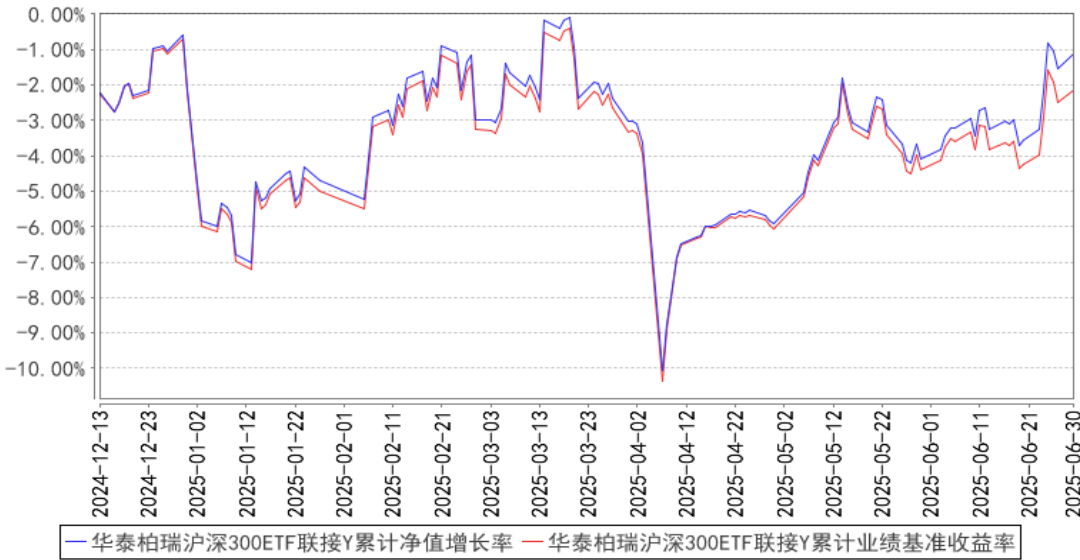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A类图示日期为2012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C类图示日期为2018年7月2日至2025年6月30日。I类图示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Y类图示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179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基金、基金中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叶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4年4月22日	-	6年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公司和财务风险管理专业硕士。2018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柳军	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	2012年5月29日	-	24年	副总经理，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

	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员，2004 年 7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指数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指数投资部总监。2009 年 6 月起任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 ETF 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	------------	--	--	--	---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

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

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 次，都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上半年，受到内外部因素扰动，A 股市场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年初至今，Deepseek 行情引爆叠加关税政策的扰动，市场呈现较为明显的结构性行情，风险偏好显著提升，市场活跃度较高，板块轮动明显。基本面方面，中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稳健增长态势。从内需来看，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政策驱动效果明显，特别是“以旧换新”政策推动了家电、通信设备、体育娱乐等耐用品消费的强劲增长。在外部需求方面，尽管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但出口仍保持一定韧性，特别是对新兴市场的出口表现亮眼。

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跟踪偏离最小化的投资策略进行被动投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绝对跟踪偏离度为 0.02%，期间日跟踪误差为 0.03%，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8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国内经济修复或有波折，政策仍有发力空间，需更多关注中报业绩披露期预期的变化。海外方面，关税豁免期临近，美国政策或不断反复，美国和非美地区的经济动能有望进一步收敛，全球股市将延续区间波动。整体上，A 股结构性机会仍将持续并进一步增多，宽基指数配

置性价比凸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18,817,612.66	173,207,239.65
结算备付金		9,612,320.32	8,486,324.45
存出保证金		2,324,671.00	2,454,84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97,811,973.88	2,238,938,305.25
其中：股票投资		-	47,384.97
基金投资		2,597,811,973.88	2,233,827,750.42
债券投资		-	5,063,16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76,876.37	13,555,86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831,343,454.23	2,436,642,574.87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2,252,770.68	8,154,467.11
应付赎回款		21,935,677.58	22,802,461.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05.53	20,256.57
应付托管费		8,035.20	6,75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0,397.50	266,363.9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3,826.3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02,294.18	199,505.19
负债合计		44,657,107.03	31,449,806.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880,982,271.15	2,510,341,965.0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94,295,923.95	-105,149,196.77
净资产合计		2,786,686,347.20	2,405,192,768.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31,343,454.23	2,436,642,574.8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80,982,271.15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42,760,339.63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5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1,488,457.51 份；下属 I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47,739.81 份；下属 Y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385,734.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7,196,377.05	51,085,867.89
1. 利息收入		329,693.81	329,134.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29,693.81	329,134.4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71,804,104.64	-90,354,325.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87,244.42	-1,804,251.3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3,910,039.39	-138,051,555.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23,230.14	64,86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159,443.73	1,524,824.23
股利收益	6.4.7.20	57,943,034.42	47,911,78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4,924,172.79	140,963,623.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138,405.81	147,435.5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57,901.87	2,196,550.3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8,193.91	581,906.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39,397.94	116,381.4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46,028.78	1,378,457.6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49,704.73	-
8. 其他费用	6.4.7.24	104,576.51	119,80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38,475.18	48,889,317.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38,475.18	48,889,31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38,475.18	48,889,317.5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 510, 341, 965.06	-	- 105, 149, 196. 77	2, 405, 192, 768. 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 510, 341, 965.06	-	- 105, 149, 196. 77	2, 405, 192, 768. 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 640, 306. 09	-	10, 853, 272. 82	381, 493, 578. 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 238, 475. 18	75, 238, 475. 1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0, 640, 306. 09	-	-64, 385, 202. 36	306, 255, 103. 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824, 447, 507.07	-	- 142, 005, 290. 84	1, 682, 442, 216. 23
2. 基金赎回款	- 1, 453, 807, 200.98	-	77, 620, 088. 48	- 1, 376, 187, 112. 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 880, 982, 271.15	-	-94, 295, 923. 95	2, 786, 686, 347. 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72,638,105.52	-	-564,293,354.98	2,808,344,7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72,638,105.52	-	-564,293,354.98	2,808,344,75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33,254.56	-	120,609,616.44	-337,423,63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889,317.58	48,889,317.5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58,033,254.56	-	71,720,298.86	-386,312,955.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5,365,526.01	-	-294,359,876.00	1,541,005,650.01
2. 基金赎回款	-2,293,398,780.57	-	366,080,174.86	-1,927,318,605.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14,604,850.96	-	-443,683,738.54	2,470,921,112.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贾波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2 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66,989,094.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7,019,682.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587.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根据修改后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根据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根据修改后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是否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不同,将基金份

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I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使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 ETF、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8,817,612.66
等于：本金	218,799,708.85
加：应计利息	17,903.8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8,817,612.6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545,829,733.74	-	2,597,811,973.88	51,982,240.14
其他		-	-	-	-
合计		2,545,829,733.74	-	2,597,811,973.88	51,982,240.1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17,121,540.00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17,121,54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17,121,540.00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F2509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509	10.00	11,661,000.00	223,080.00
IF2512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512	5.00	5,784,900.00	101,280.00
合计				324,360.00

减:可抵销期货 暂收款				324,360.00
净额				0.00

注：

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注：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691.1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383.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4,383.5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4,219.55
合计	102,294.1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67,361,650.44	1,167,361,650.44
本期申购	533,730,754.01	533,730,754.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8,332,064.82	-358,332,064.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42,760,339.63	1,342,760,339.63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33,269,536.65	1,333,269,536.65
本期申购	1,261,140,757.19	1,261,140,757.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2,921,836.33	-1,082,921,836.3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11,488,457.51	1,511,488,457.51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18,624.62	1,518,624.62
本期申购	10,806,896.56	10,806,896.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977,781.37	-8,977,781.3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47,739.81	3,347,739.81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192,153.35	8,192,153.35
本期申购	18,769,099.31	18,769,099.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75,518.46	-3,575,518.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385,734.20	23,385,734.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2,703,933.79	-311,160,822.26	-38,456,8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72,703,933.79	-311,160,822.26	-38,456,888.47
本期利润	33,953,049.51	-11,945,778.67	22,007,270.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535,482.38	-56,209,637.41	-14,674,155.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372,298.76	-156,280,961.21	-28,908,662.45
基金赎回款	-85,836,816.38	100,071,323.80	14,234,507.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8,192,465.68	-379,316,238.34	-31,123,772.66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2,657,906.08	-139,030,302.35	-66,372,39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2,657,906.08	-139,030,302.35	-66,372,396.27
本期利润	35,685,525.80	16,793,474.02	52,478,999.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400,502.93	-59,058,012.71	-48,657,509.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776,153.72	-184,171,289.01	-111,395,135.29
基金赎回款	-62,375,650.79	125,113,276.30	62,737,625.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8,743,934.81	-181,294,841.04	-62,550,906.23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4,525.31	-404,515.94	-49,99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54,525.31	-404,515.94	-49,990.63
本期利润	99,059.61	12,487.86	111,547.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2,337.79	-553,065.58	-140,727.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64,524.56	-3,204,564.07	-640,039.51
基金赎回款	-2,152,186.77	2,651,498.49	499,311.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5,922.71	-945,093.66	-79,170.95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13,690.31	-2,183,611.71	-269,92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913,690.31	-2,183,611.71	-269,921.40
本期利润	576,667.47	63,989.58	640,657.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73,801.74	-4,486,611.50	-912,809.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31,897.12	-5,493,350.71	-1,061,453.59

基金赎回款	-858,095.38	1,006,739.21	148,643.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64,159.52	-6,606,233.63	-542,074.1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045.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809.91
其他	4,838.18
合计	329,693.8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837.8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406.57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7,244.4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862.0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798.64
减：交易费用	7,225.5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837.8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71,820,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7,912,467.8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43,833,125.63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74,406.57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36,431,776.3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22,048,220.9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18,938.51
减：交易费用	54,577.51
基金投资收益	13,910,039.39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830.1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0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230.14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79,5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01,6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9,5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00.00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159,443.73
----------	-------------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5.5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7,943,069.98
合计	57,943,034.42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5,452.79
股票投资	-20,586.33
债券投资	-6,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632,939.1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318,720.00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318,720.00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924,172.79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7,506.99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898.82
合计	138,405.81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356.96
合计	104,576.51

6.4.7.25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193.91	581,906.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8,385.41	1,439,491.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0,191.50	-857,584.61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397.94	116,381.4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533.35	-	-	104,533.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8.44	-	-	788.4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4,494.99	4.75	-	604,499.74
合计	-	709,816.78	4.75	-	709,821.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840.34	-	-	56,840.3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1,385.60	-	-	551,385.60
合计	-	608,225.94	-	-	608,225.94

注：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text{ (C 类 } 0.25\% \text{; I 类 }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

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3,917,467.50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3,917,467.50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12 年 5 月 29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45,709,920.33	—	—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0.00	—	—	—
报告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额	0.00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0.00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45,709,920.33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1.5683%	—	—	—

注：1. 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18,817,612.66	274,045.72	126,657,689.05	272,691.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651,995,777.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0.69%(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555,222,765.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

的比例为 0.62%)。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采用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组织、制度、流程和报告”等四个方面构成。组织是指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以及公司各业务部门，董事会对建立基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度是指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对组织职能及其工作流程等的具体规定；流程是风险管理的工作流程，它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之间风险管理工作的内

容和程序；报告是对流程的必要反映和记录，既是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结和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8,817,612.66	-	-	-	-	-	218,817,612.66
结算备付金	9,612,320.32	-	-	-	-	-	9,612,320.32
存出保证金	231,163.00	-	-	-	-	2,093,508.00	2,324,6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597,811,973.88	2,597,811,973.88
应收申购款	-	-	-	-	-	2,776,876.37	2,776,876.37
资产总计	228,661,095.98	-	-	-	-	2,602,682,358.25	2,831,343,454.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1,935,677.58	21,935,67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105.53	24,105.53
应付托管费	-	-	-	-	-	8,035.20	8,035.20
应付清算款	-	-	-	-	-	22,252,770.68	22,252,77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00,397.50	300,397.50
应交税费	-	-	-	-	-	33,826.36	33,826.36
其他负债	-	-	-	-	-	102,294.18	102,294.18
负债总计	-	-	-	-	-	44,657,107.03	44,657,107.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8,661,095.98	-	-	-	-	2,558,025,251.22	2,786,686,347.2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3,207,239.65	-	-	-	-	-	173,207,239.65
结算备付金	8,486,324.45	-	-	-	-	-	8,486,324.45
存出保证金	328,324.62	-	-	-	-	2,126,520.00	2,454,84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63,169.86	-	2,233,875,135.39	2,238,938,305.25
应收申购款	-	-	-	13,555,860.90	13,555,860.90
资产总计	182,021,888.72	-5,063,169.86	-	2,249,557,516.29	2,436,642,574.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802,461.60	22,802,461.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256.57	20,256.57
应付托管费	-	-	-	6,752.20	6,752.20
应付清算款	-	-	-	8,154,467.11	8,154,467.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6,363.91	266,363.91
其他负债	-	-	-	199,505.19	199,505.19
负债总计	-	-	-	31,449,806.58	31,449,806.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021,888.72	-5,063,169.86	-	2,218,107,709.71	2,405,192,768.2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0.2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47,384.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597,811,973.88	93.22	2,233,827,750.42	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97,811,973.88	93.22	2,233,875,135.39	92.88

注：

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 6.4.7.3)。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9,882,613.28	107,184,809.5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9,882,613.28	-107,184,809.5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597,811,973.88	2,233,827,750.42
第二层次	—	5,063,169.86
第三层次	—	47,384.97
合计	2,597,811,973.88	2,238,938,305.2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597,811,973.88	91.7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429,932.98	8.07
8	其他各项资产	5,101,547.37	0.18
9	合计	2,831,343,454.2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839,314.00	0.12
2	601318	中国平安	2,066,483.00	0.0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996,491.00	0.08
4	601166	兴业银行	1,387,367.00	0.06
5	600900	长江电力	1,285,499.00	0.05
6	601899	紫金矿业	1,105,513.00	0.05
7	600030	中信证券	898,582.00	0.04
8	600276	恒瑞医药	855,006.80	0.04
9	601211	国泰君安	729,633.00	0.03
10	601328	交通银行	632,084.00	0.03
11	601288	农业银行	625,046.00	0.03

12	600887	伊利股份	617,998.00	0.03
13	601816	京沪高铁	583,591.00	0.02
14	603259	药明康德	552,431.00	0.02
15	688041	海光信息	551,669.45	0.02
16	600000	浦发银行	520,237.00	0.02
17	688981	中芯国际	497,732.00	0.02
18	601088	中国神华	468,946.00	0.02
19	600941	中国移动	451,544.00	0.02
20	601601	中国太保	433,415.00	0.02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721	龙图光罩	14,588.91	0.00
2	688710	益诺思	12,416.80	0.00
3	603207	小方制药	4,965.40	0.00
4	603310	巍华新材	4,870.26	0.00
5	603391	力聚热能	3,926.00	0.00
6	603350	安乃达	3,415.32	0.00
7	603285	键邦股份	2,679.33	0.00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833,125.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862.0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7,811,973.88	93.22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基金的流动性水平，以及在期货贴水时作为现货的替代。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24,671.0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76,876.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01,547.3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华 泰 柏 瑞 沪 深 300ETF 联接 A	35,937	37,364.29	584,205,577.79	43.51	758,554,761.84	56.49
华 泰 柏 瑞 沪 深 300ETF 联接 C	57,869	26,119.14	958,662,587.52	63.43	552,825,869.99	36.57
华 泰 柏 瑞 沪 深 300ETF 联接 I	459	7,293.55	769,466.94	22.98	2,578,272.87	77.02
华 泰 柏 瑞 沪 深 300ETF 联接 Y	3,312	7,060.91	0.00	0.00	23,385,734.20	100.00
合计	96,384	29,890.67	1,543,637,632.25	53.58	1,337,344,638.90	46.4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

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4,985,484.68	0.3713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430,505.64	0.0285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52.94	0.0016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42,937.47	0.1836
	合计	5,458,980.73	0.189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50~1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50~1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10~5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0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C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I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7,019,682.35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7,361,650.44	1,333,269,536.65	1,518,624.62	8,192,153.35
本报告期	533,730,754.01	1,261,140,757.19	10,806,896.56	18,769,099.31

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8,332,064.82	1,082,921,836.33	8,977,781.37	3,575,518.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2,760,339.63	1,511,488,457.51	3,347,739.81	23,385,734.2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田汉卿女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韩勇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贾波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经公司股东会书面决定，韩勇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3	43,833,125.63	99.89	4,383.50	99.89	-
申万宏源	2	40,767.37	0.09	4.07	0.09	-
中金公司	2	6,094.65	0.01	0.61	0.01	-
爱建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6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3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2)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充足的研究人员，或者获得过知名金融媒体奖项，能及时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和特色研究服务等；

(3)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券商研究、交易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4) 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风控合规管理人员充足，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6) 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需综合考虑上述(1)、(3)、(4)和(5)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可以设置指标进行评价，对相关未公开数据、证券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及其他适用并纳入评价标准的相关信息，公司相关部门发送《尽职调查函》至各证券公司详询。

根据上述条件标准，公司建立被动股票型基金和其他类型基金证券公司白名单。

证券公司白名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每年更新不得少于一次。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投研部门根据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名单，负责安排与券商签订经公司合规法律部审核的《证券研究服务协议》，协议需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2) 基金事务部依据公司相关部门对券商的综合评价，根据基金运作需要，与券商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如因业务需要，公司需新增租用已合作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事务部应提出申请，与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公司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和中泰证券交易单元。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证券	-	-	-	-	-	-	11,657,180.20	0.87
申万宏源	-	-	-	-	-	-	1,302,741,912.11	96.79
中金公司	-	-	-	-	-	-	31,589,815.30	2.35
爱建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都	-	-	-	-	-	-	-	-

证券								
国泰 海通 证券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	-
华宝 证券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平安 证券	-	-	-	-	-	-	-	-
瑞银 证券	-	-	-	-	-	-	-	-
山西 证券	-	-	-	-	-	-	-	-
上海 证券	-	-	-	-	-	-	-	-
银河 证券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中金 财富 证券	-	-	-	-	-	-	-	-
中信 建投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6 月 04 日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24 日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14 日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10 日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05 月 01 日

	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8-20250408;20250513-20250515;	0.00	593,476,112.05	36,687,631.03	556,788,481.02	19.3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4、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本基金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 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